

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825破1号之六

申请人：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负责人：李恩点。

2024年3月18日，本院做出(2024)豫0825破申1号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3月29日，做出(2024)豫0825破1号决定书，指定河南豫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2024年12月12日，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，管理人已按照《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破产财产分配完毕，目前已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请求法院裁定终结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经分配完毕，现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终结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二、管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

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审判长 刘长河
审判员 王莎
审判员 仝争争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

书记 员 王 巍